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於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向該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之印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發行1,397,914,73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8頁。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列明倘若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據此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務請股東留意，現有股份已經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各段所載之任何其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供股之各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及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力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東」	指	Pearl Garden、Madian Star、陳先生及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分別擁有428,488,000股、428,488,000股、2,250,000股及8,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承諾股東各自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一節「包銷協議」一段「不可撤回承諾」分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而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釋 義

---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銘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定者，建議以供股方式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1,397,914,735股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即寄發股票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購股權計劃規則所釐定行使價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964,051,735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該等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當中假設供股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

**事件** **二零一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 . .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七年**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 . . . 一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或就不成功或

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 . . . 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 . . . 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予延後或更改。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a. 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事件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受以下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此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

## 終止包銷協議

---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發行1,397,914,73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50港元發行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49,50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349,500,000港元(未計開支)(而在扣除本公司就供股將錄得之成本及費用後則約為344,5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95,829,47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93,744,205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34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73,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03,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行使,27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行使。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而調整。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儘快審閱及核證任何調整的基準。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

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比例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收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向除外股東提呈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在香港境外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陳述及保證。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30.56%；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3港元折讓約22.60%；
- (c)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折讓約30.36%；

---

## 董事會函件

---

- (d)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2港元折讓約30.94%；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5.66%；及
- (f)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1港元折讓約87.56%。

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的現行股價；(ii)香港股市當前的不明朗因素及低迷的市場氣氛；(ii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努力設定一個反映股份內在價值與市價平衡之合理認購價。雖然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現有股東仍可於選擇接納或拒絕部分或全部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暫定配額時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接納供股股份。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於供股完成後攤薄。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潛在股權攤薄上限約為33.33%。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而擬透過供股增加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及／或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購入額外未繳股



款供股權；(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機會，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246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在以前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會在市場上出售，如獲取溢價(扣除開支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依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款項發出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放棄而予以註銷。本公司可

---

## 董事會函件

---

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親自或由代表遞交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並予以註銷。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身處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約束。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任何由身為除外股東的任何人士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以及彙集碎股所得之未出售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須繳付的另一筆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者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

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本身獲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預計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收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的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將不少於964,051,735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1,150,976,735股供股股份。實際包銷股份數目為964,051,735股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釐定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150,976,735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實益擁有總共867,726,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1.0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433,863,000股供股股份；(ii)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及(iii)(除蔡先生外)不會申請超出暫定配發予彼等各方的供股股份。

除各名承諾股東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未有接獲其他股東任何通知指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受以下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此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 董事會函件

---

v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或多項事件：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方告落實：

(a)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c)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資料用途)；
- (d)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均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的上市並無撤回或股份並無停牌連續10個交易日以上；
- (e) 符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 (f) 控股股東遵守彼根據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g)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並無違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上述第(a)段至(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書面訂明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未能達成(或對(h)段而言，獲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及／或(h)段在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未能維持達成之狀況(除非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費用及開支、賠償、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任何其他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95,829,47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全數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接納)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全數 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 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之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b>承諾股東</b>						
Pearl Garden (附註2)	428,488,000	15.33	642,732,000	15.33	642,732,000	15.33
Madian Star (附註3)	428,488,000	15.33	642,732,000	15.33	642,732,000	15.33
陳先生 (附註4)	2,250,000	0.08	3,375,000	0.08	3,375,000	0.08
蔡先生 (附註4)	8,500,000	0.30	12,750,000	0.30	12,750,000	0.30
<b>承諾股東小計</b>	<b>867,726,000</b>	<b>31.04</b>	<b>1,301,589,000</b>	<b>31.04</b>	<b>1,301,589,000</b>	<b>31.04</b>
李先生 (附註4)	—	—	—	—	—	—
李源超先生 (附註4)	—	—	—	—	—	—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824,000	0.03	1,236,000	0.03	824,000	0.02
<b>公眾人士</b>						
包銷商	—	—	—	—	964,051,735	22.99
其他	1,927,279,470	68.93	2,890,919,205	68.93	1,927,279,470	45.95
<b>總計</b>	<b>2,795,829,470</b>	<b>100.00</b>	<b>4,193,744,205</b>	<b>100.00</b>	<b>4,193,744,205</b>	<b>100.00</b>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中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先生、蔡先生、李先生及李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熊敬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以及成衣製品。

隨越南於二零一五年分別與歐盟、南韓及歐亞經濟聯盟訂立多份自由貿易協議，降低了越南出口向該等國家的關稅及其他貨品管制。此外，區際自由貿易協議泛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談判最近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完結，涉及12個國家，一旦TPP獲實行，或能使關稅降低，該等國家的產品及服務貿易、商貿投資管制亦會較少，因而令越南更容易接觸到主要TPP國家，如美利堅合眾國和日本等的市場。預期在越南成立生產設施不僅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享用該等自由貿易協議利益亦可提升本集團吸引其他客戶的能力。本集團擬在越南成立新的布料生產設施，應付需求增長及加強本集團一站式垂直綜合業務模式的競爭力。二零一六年已在越南進行建議業務擴展的實地查訪，預期越南新生產設施會在二零一七年開始選址，惟視乎情況是否合適而定（包括當時市場及經濟狀況）。

此外，本集團計劃提升其合成纖維織物分部的生產效率及產能，把握全球市場及其現有客戶的需求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擴充其合成纖維織物生產，並擬在台灣及／或中國收購技術或生產廠房，尋求合適的收購機遇，進一步進行擴展，以輔助其現有生產。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進行供股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分別約為349,500,000港元及344,500,000港元。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動用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的配售之所得款項餘額約128,5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以於越南設立新的布料生產設施及擴充本集團的合成纖維織物生產。

就於越南設立新布料生產設施而言，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初步研究，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900,000,000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土地及興建生產廠房；
-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為生產供電之發電廠；
-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系統；及
-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機器和儀器。

視乎當時市場及經濟狀況，預期選址流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中後期完成，發電廠、供水及污水處理系統的建設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越南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始運作。

如上文所述，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餘額預期約為473,000,000港元，興建越南新生產設施所需財務資源之不足之數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補足。

上述建議中的業務擴展計劃須視乎當時市況、經濟及政治狀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而定。倘TPP未能落實，本公司將調配供股所得款項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餘額，用作收購台灣及／或中國的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廠房。由於本集團相信收購台

---

## 董事會函件

---

灣及／或中國的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廠房可提高本集團生產合成纖維織物的技能及生產力，本集團正考慮進行該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因此，本集團於此時無法估計收購所需的財務資源金額。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且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避免出現股權攤薄，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計及上述建議業務拓展後，供股所得款項或未能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要。本集團計劃透過銀行借款滿足有關資金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意圖或計劃進行進一步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 現有股份及認 購新股份	55,100,000港元	用作提升本集團位於 中國新會區之生產廠 房內之環保設施	約55,100,000港元已用 於提升位於中國新會 區之生產廠房內之廢 水處理系統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257,000,000港元	約50%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擴張本集團在中 國現有布料生產設施， 另外餘下約50%用作 規劃中本集團於越南 設立新布料生產設施 的擴展	約128,500,000港元已 用於擴展本集團在中 國現有布料生產設施， 而餘下128,500,000港 元會連同供股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於在越南 設立新布料生產設施 (請參閱本供股章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 得款項用途」一段)及 擴充合成纖維織物生 產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報提供有關供股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建議業務擴展的發展情況)以及於當時財政年度進行的過往集資活動。

## 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73,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373,85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倘若供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屬於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事項。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該調整的詳情。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但未必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若並無達成供股之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詳載於下文)的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18頁)

[http://www.cre8ir.com/sites/default/files/00539/hkexnews\\_import/LTN20140725256\\_C.pdf](http://www.cre8ir.com/sites/default/files/00539/hkexnews_import/LTN20140725256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20頁)

[http://www.cre8ir.com/sites/default/files/00539/hkexnews\\_import/LTN20150729310\\_C.pdf](http://www.cre8ir.com/sites/default/files/00539/hkexnews_import/LTN20150729310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20頁)

[http://www.cre8ir.com/sites/default/files/00539/hkexnews\\_import/LTN20160715374\\_C.pdf](http://www.cre8ir.com/sites/default/files/00539/hkexnews_import/LTN20160715374_C.pdf)

## 2. 債項聲明

### 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4,596,000,000港元及92,000,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83,000,000港元、(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4,413,000,000港元及(iii)無抵押銀行透支約92,0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均由本集團內的實體擔保。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合共約183,0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保單(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資產一項所包含)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以外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謹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業務之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之營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展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預期縈繞不散，而消費者信心將見疲弱。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之前景仍然審慎樂觀。為應對未來困境及挑戰，本集團正調整其銷售策略，並專注研發合成纖維織物。本集團將提高合成纖維織物產能，以捕捉全球市場及其現有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餘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以於越南設立新的織物生產設施。由於本集團相信收購台灣及／或中國的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廠房可提高本集團生產合成纖維織物的技能及生產力，本集團正考慮調配所得款項，以進行該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一站式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會處處，本集團將致力維持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穩定，以保障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 份0.250港元發行 1,397,914,735股 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5,574,925	344,479	5,919,404	2.01	1.42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574,925,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81,110,000港元經扣除商譽約6,18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而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予發行之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以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之認購價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得出。
3. 每股股份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574,92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772,228,686股而釐定。
4. 每股股份之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之股份4,170,143,421股(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772,228,686股及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之供股股份1,397,914,735股)已發行而達致。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情載於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供股發行1,397,914,7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時，供股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已刊發檢討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要求，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特定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會出現之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履行政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準則是否能為呈報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所作出之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千港元
<u>40,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95,829,470 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27,958
<u>1,397,914,735 股供股股份 (將予按供股發行)</u>		<u>13,979</u>
<u>4,193,744,205</u>		<u>41,93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於繳足方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視乎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相關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李先生	1,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陳先生	1,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蔡先生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9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李源超先生	5,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獨立非執行 董事</b>				
簡嘉翰先生	—	—	—	—
熊敬柳先生	—	—	—	—
郭思治先生	—	—	—	—
<b>其他</b>	84,45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5,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9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u>373,850,000</u>			

除本第2(b)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且概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642,732,000股股份(L) (附註2)	—	22.9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股份(L) (附註6)	0.04%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642,732,000股股份(L) (附註3)	—	22.9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75,000股股份(L) (附註4)	—	0.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股份(L) (附註6)	0.04%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50,000股股份(L) (附註5)	—	0.4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7,000,000股股份(L) (附註6及7)	0.97%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8)	—	49%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相關類別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1)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 一份配額(L) (附註15)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L) (附註10)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2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2)	—	7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相關類別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6)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L) (附註10)	—	100%
	鵬博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L) (附註17)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L) (附註18)	—	100%
	藝田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L) (附註19)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0)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1)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21)	—	10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源超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股份(L) (附註6)	0.18%
熊敬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4,000股股份(L)	—	0.03%

##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 Pearl Garden持有之428,488,000股股份；及(ii) Pearl Garden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14,244,000股供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 Madian Star持有之428,488,000股股份；及(ii) Madian Star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14,244,000股供股股份。
- 該等股份包括(i) 陳先生持有之2,250,000股股份；及(ii) 陳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1,125,000股供股股份。
- 該等股份包括(i) 蔡先生持有之8,500,000股股份；及(ii) 蔡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4,250,000股供股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先生、陳先生、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200,000份、1,200,000份、12,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200,000股、1,200,000股、12,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行使。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
- 該等股份乃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Sure Strategy Limi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
- 該等普通股乃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

10. 註冊資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之權益。
13.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6. 該等股份乃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7. 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鵬博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18. 該註冊資本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19. 該註冊資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
21. 此普通股本或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22.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
23.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4.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642,732,000股(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99%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642,732,000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2.99%
Madian Star	642,732,000股(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99%
Yonice Limited	642,732,000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2.99%
Fiducia Suisse SA	1,285,464,000股(L)	信託人 (附註2及3)	45.98%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1,285,464,000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45.98%
Rebecca Ann Hill女士	1,285,464,000股(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45.98%
何婉梅女士	643,932,000股(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23.03%
柯桂英女士	647,307,000股(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23.1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22,765,792股(L)	投資經理	7.97%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包銷商	1,150,976,735股(L)	其他 (附註8及9)	24.2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1,150,976,735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24.2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1,150,976,735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24.2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150,976,735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24.20%
Active Dynamic Limited	1,150,976,735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24.20%
李月華女士	1,150,976,735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24.20%

附註：

-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 Pearl Garden持有之428,488,000股股份，以及(ii) Pearl Garden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14,244,000股供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Madian Star持有之428,488,000股股份，以及(ii) Madian Star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14,244,000股供股股份。
- 何婉梅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
- 柯桂英女士為陳先生之妻子。
-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8. 根據包銷協議，有關供股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150,976,735股。該等權益乃按供股已完成並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而定。
9. 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9.19%權益，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為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或將獲得任何賠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本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內部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整之日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作為賣方)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最多186,460,000股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合共所持有之配售股份；及(ii)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配發及發行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作為賣方)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星展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最多100,000,000股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合共所持有之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星展配售協議所訂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 (d) 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作為賣方)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內容有關(i)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最多86,000,000股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合共所持有之配售股份；及(ii)按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配發及發行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 (e) 本公司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介乎0.52港元至0.65港元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以及本公司致包銷商之函件(確認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
- (f)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建超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98,000,000港元出售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約旦產銷成衣製品)之51%權益;及
- (g)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其同意書,以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按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000,000港元。

##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以及全體董事及本公司  
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陳天堆(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李源超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蔡連鴻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熊敬柳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郭思治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法人代表

李銘洪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陳天堆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2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股份代號	539
網址	<a href="http://www.victorycity.com.hk">www.victorycity.com.hk</a>
包銷商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12.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5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9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陳天堆先生**，68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7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李源超先生**，51歲，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4歲，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等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5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68歲，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大型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退任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職務。熊先生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高級顧問職務。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61歲，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彼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為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 公司秘書

**李中城先生**，4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7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迄今為止適用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各份印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以及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均備有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不可撤回承諾；
- (g) 包銷協議；及
- (h) 本供股章程。